

证券代码：874011

证券简称：安邦制药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制药”或“公司”）于2024年0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林本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林本松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孙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孙志刚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

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徐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免除其原高管职务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徐建成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术乔、杨晓军、石章强

2024年07月17日